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6731720241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同济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环境影响评估服务”项目-新疆同济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环境影响评估服务”项目-新疆同济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环境影响评估服务”项目-新疆同济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环境影响评估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9000.00	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9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玖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方式：

- 1、咨询内容：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编制应急预案报告；
- 2、咨询方式：技术咨询，提供技术咨询报告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第三条中的有关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后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- 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合同签订三日内向乙方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资料清单；
 - 1) 环评、环保验收、应急物资清单等手续。
- 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配备专人负责对接并提供必要的现场调查条件；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上技术资料（工作日自资料提供齐备之日起计算）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¥9000元整（玖仟元整，含税）

2、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1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环保部门备案，即¥9000元整（玖仟元整）；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对方所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；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：

1、项目工作内容在合同期发生变化需要变更；

2、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本合同；

3、本项目经费变化；

4、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、完成工作时间变化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。

1、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及备案。

2、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工作成果达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效技术要求和规范，取得备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昆仑银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88121010595600002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